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483号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派能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派能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派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派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派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派能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翠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11,2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67,827,2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3,246,170.5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34,581,029.4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12,496.2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3,968,533.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359722	50,000.00	40,592.10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70120122000473287		5,000.00	结构性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张江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469288	50,000.00	1,204.3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469288		5,000.00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977997	50,000.00	9,527.81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2036389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8427910504	16,000.00	3,922.8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842798100010		5,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53380794293	37,458.10	2,126.2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1161662-00103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1161662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03,458.10	102,373.3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5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64,670.89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85,329.11 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本公司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6,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6,098.48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9,901.52 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96.7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80.43 万元。上述置换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3 号），置换事项已完成。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系新增产能项目，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系新增产能项目，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尚未投产，暂未实现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根据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39,315.71 万元，已累计赎回 419,479.01 万元。

（二）根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84,315.71 万元，已累计赎回 639,315.71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102,373.3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745.84 万元及未赎回理财产品 45,0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1,396.85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0.83%，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将持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1,396.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4,76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4,76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 年：1,245.98				
						2021 年：78,556.92				
						2022 年 1-6 月：24,966.4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64,670.89	150,000.00	150,000.00	64,670.89	[注 1]	2022 年 12 月
2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16,000.00	16,000.00	6,098.48	16,000.00	16,000.00	6,098.48	[注 1]	2023 年 6 月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4,769.37	200,000.00	200,000.00	104,769.37		

[注 1]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部分投产）及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99.25%[注 1]	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352,230.09 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 37,160.13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不适用[注 2]	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161,818.74 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 5,319.3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产能利用率为已投产部分的软包电芯生产线产能利用率

[注 2]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尚未投产，仍处于建设期

